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擔任校外機構承接之計畫

共同主持人/協同主持人報校備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 | 學院 |  |
| 姓名/職稱 |  | 單位/系所 |  |
| 於計畫擔任之角色 | □ 共同主持人□ 協同主持人 | 是否支領主持費用 | □是，新台幣 元/月 合計共 月 元□否 |
| 計畫執行機構 |  | 是否為營利事業單位 | □是 □否 |
| 計畫補助單位 | ※該計畫經費來源單位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執行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 |
| 計畫總經費 | 新臺幣 元 | 是否提撥本校管理費 | □是， 元□否 |
| 說明 | ※請簡述擔任此計畫共同/協同主持人之主要執行內容 |
| 申請人 | 研發處 | 人事室 |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|
|  |  |  |  |
| 系所主管 |
|  |
| 單位主管 |
|  |

* 依據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略以，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，如未經由校方提出申請，應於計畫定案後報校備查。
* 本表奉核後，正本由申請人留存，並影印1份送研發處備查。